

#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耀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654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36%。战略投资者承派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1,932.29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1.1%，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8,067.7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288,067.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32%；网上发行数量为51,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6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创耀科技于2021年12月3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创耀科技”A股51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月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2年1月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战略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获配只数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下，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前请仔细阅读本公告，并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须由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比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理财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2年1月7日起在利得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10001	达诚成长先锋组合A	达诚成长先锋组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02	达诚成长先锋组合B	达诚成长先锋组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010003	达诚领先先锋组合A	达诚领先先锋组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04	达诚领先先锋组合B	达诚领先先锋组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010009	达诚科创先锋组合A	达诚科创先锋组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10	达诚科创先锋组合B	达诚科创先锋组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010068	达诚价值先锋领先组合A	达诚价值先锋领先组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00	达诚价值先锋领先组合B	达诚价值先锋领先组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011001	达诚领先先锋领先组合A	达诚领先先锋领先组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02	达诚领先先锋领先组合B	达诚领先先锋领先组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据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 二、费率优惠活动

##### 1.活动内容

自2022年1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列表中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同时，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办理达诚基金旗下基金转换的业务，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利得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2.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处于开放申购状态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费率，基金转换

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状态为无效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能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新股的次日（按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次日（T+1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数量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5,307,435户，有效申购数量为25,147,209,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0278051%。配号总数为50,294,59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0,294,59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账户数为4,930,946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17286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90,217.1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87,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25294%。

#### 三、网上申购渠道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月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筹大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月5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申购补差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利得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利得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想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 三、咨询渠道

(一) 利得基金客服热线电话:4000325885

利得基金网站: www.leadfund.com.cn

(二)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0681258

公司网站: www.integrity-funds.com

####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1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团队成员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及三期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核心团队成员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

##### (一)概述

##### 1.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概述

(1)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根据《核心团队成员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规定：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的专项基金所对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最终分配权益（以下简称“三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将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分三个归属期归属至持有人，第一个归属期归属40%权益，第二及第三个归属期分别归属30%权益。

(2)截至2019年11月4日，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已由“广发原驰·海大核心员工持股计划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公司股票购买，购买数量888,500股。

(3)2019年12月31日核心团队成员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并确定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份额为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40%，即355,400股；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全体持有人名下。

(4)2020年12月31日核心团队成员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并确定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份额为上述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888,500股的30%，即266,550股；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全体持有人名下。

##### 2.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概述

(1)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根据《核心团队成员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规定：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受让员工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票；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的所购买的标的股票及其他权益所对应权益（以下简称“四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将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分三个归属期归属至持有人，第一个归属期归属40%权益，第二及第三个归属期分别归属30%权益。

(2)截至2021年6月18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194,582股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账户，本期持股计划股票受让已完成。

##### 1.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权益归属

(1)本次核心团队成员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  
2021年12月31日核心团队成员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第三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议案，确定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持有人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份额为上述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888,500股的30%，即266,550股，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全体持有人名下，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程琦先生、钱雪桥先生、杨少林先生、黄志健先生、刘国祥先生、刘国祥先生、王卫武先生、米国成先生、陈中柱先生共归属200,550股，其他核心员工共归属66,000股。

##### 2.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第一个归属期权益归属

2021年12月31日核心团队成员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第一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议案，确定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持有人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份额为上述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1,194,582股的40%，即478,232股，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全体持有人名下，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程琦先生、钱雪桥先生、杨少林先生、黄志健先生、刘国祥先生、王卫武先生、米国成先生、陈中柱先生共归属478,232股，其他核心员工共归属200,550股。

##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岳先进”、“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935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担任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97,110.5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859,422.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战略投资者承派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46,322.4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7.3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13,099.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863,288.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64%；网上发行数量为687,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3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天岳先进于2021年12月3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天岳先进”A股687,5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月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2年1月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战略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获配只数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下，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前请仔细阅读本公告，并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须由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比例由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签参与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6.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7.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签参与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划之四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第一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议案，确定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持有人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份额为上述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1,194,582股的40%，即477,832股，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全体持有人名下，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程琦先生、钱雪桥先生、刘国祥先生、杨少林先生、王卫武先生、米国成先生、陈中柱先生、黄志健先生共归属308,000股，其他核心员工共归属169,832股。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未出现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抗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 二、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锁定期届满

##### (一)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锁定期

根据《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规定：第一个及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专项基金持有人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所对应权益将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进行登记确认，其对应权益的归属锁定期为自该权益份额对应权益归属至持有人名下之日起至第三个归属期权益份额归属至持有人名下之日为止；第三个归属期归属专项基金持有人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所对应权益不设归属锁定期，自归属当日起对应的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标的股票即可流通交易。

2021年12月31日核心团队成员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第三个归属期权益及本期持股计划解锁的议案。2021年12月31日，持股计划首期计划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达成，自2021年12月31日起，对应的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全部标的股票888,500股即可流通交易，占公司总股本0.05%。

##### (二)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广发原驰·海大核心员工持股计划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并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 (三)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的存续期  
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的存续期为自本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四年。本期持股计划可以展期也可以提前终止，展期事宜需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2.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持股计划重大实质性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的终止和延长  
本持股计划可以展期也可以提前终止，展期事宜需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科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1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798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12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5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23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889.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账户为9,643,012,282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总量的2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0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1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647384%，有效申购账户数为5,066,512,606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1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1月4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持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比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询价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内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发行获配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最终，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发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2月3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7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26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账户数为6,249,240户。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账户数	占网下有效申购账户数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4,168,140	66.70%	11,276,801	70.18%	0.027054766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3,620	0.38%	54,608	0.34%	0.023119396
C类投资者	2,057,480	32.92%	4,736,591	29.48%	0.02302132%
合计	6,249,240	100%	10,608,000	1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数2,739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3层  
邮编：201204  
联系电话：02